合同编号：20261202LG1008

政府采购维保服务合同

甲方：江苏省人民医院

乙方：医科达(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公开招标（项目编号：W2026-LCYXGCC-027）（招标编号：JSZC-320000-JSHY-G2026-0089）及甲、乙双方协商，就乙方给甲方医用直线加速器、后装治疗机提供维保服务，特订立本合同。

一、维保服务设备基本信息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序列号
1	医用直线加速器	医科达Precise	151650
2	医用直线加速器	医科达Axesse	152964
3	医用直线加速器	医科达Infinity	157484
4	后装治疗机	医科达Flexitron HDR	FT00418

二、维保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服务起止时间	单价（元/台（套）/年）	总价（元）
医科达Precise Digital Accelerator医用直线加速器维保服务	2026年06月02日-2029年06月01日	¥690000.00	¥2070000.00
医科达Elekta Axesse医用直线加速器维保服务	2026/06/02-2029/06/01	¥1200000.00	¥3600000.00
医科达Elekta Infinity医用直线加速器维保服务	2026/06/20-2029/06/19	¥1200000.00	¥3600000.00
医科达Flexitron HDR后装治疗机维保服务	2026/06/20-2029/06/19	/	/
总计（大写）人民币：玖佰贰拾柒万元整		（小写）：¥9270000.00	

维保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详见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书（招标编号：JSZC-320000-JSHY-G2026-0089）和合同附件1、附件2。合同每执行一个年度，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考核合格，经甲方项目主管部门确认下一年度的预算后，合同方可继续执行。

三、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以分期付款方式进行付款。乙方向甲方每提供维保服务6个月，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单价的50%，直至合同终止。

2. 若由于设备停止使用，甲方可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确认设备停用时间，在合同有效期内提前解除合同，费用结算至确认的设备停用时间，当期合同价款按设备实际发生月数计算（单月单台维保费用为单台设备年合同单价/12）。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无权利瑕疵担保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如有权利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履约保证金：无

七、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甲方应保证电源质量稳定可靠，并对设备进行日常清洁保养和基本维护工作，做好故障记录。

4. 甲方应按设备使用手册的要求正确操作设备，保证设备的电、气和水的正常供应，同时保证设备开启关闭时的环境处于正常状态。

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维保服务费用。

八、乙方权利义务

1. 服务时间：7×24小时。

2. 为保证甲方设备的正常运行，乙方根据设备运行情况提供每年 4 次定期预防性保养，由原厂工程师或原厂认证合格的工程师根据标准操作流程和测试程序完成。维保期结束前一个月内，乙方通知甲方并安排最后一次预防性保养。乙方工程师向甲方提供定期保养报告，定期的保养服务检测内容需列出检测清单及招标参数的正常范围、实测值。乙方需在预期保养时间之前一周内通知甲方，如因特殊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执行保养，双方协商另行约定保养时间。

3. 如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 1 小时之内响应， 3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若本地无维修站点，24小时内到达现场）。如若乙方在48小时内无法修复故障，为保证甲方工作正常开展，乙方需在合理期限内采取可满足甲方设备使用需求的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甲方需求免费提供备用机、与甲方协商确定应急方案及其他类似措施），否则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不能响应的原因，在获得甲方同意后，才可推迟响应时间。

4. 乙方在设备故障维修中，必须免费更换保修范围内的设备备件，并承担维修期间的往返费、人工费、维修所需备件的搬运费、安装调试费以及系统软件升级等一切费用。

5. 乙方承诺：一年内开机率保证在95%以上（365天），停机时间不超过18天，停机每超过1天，维保合同期顺延5天。

6.保修期内，每次故障维修及保养结束后一周内乙方必须提供维修、保养记录并交甲方主管部门备案登记。

7.乙方工程师至甲方维修设备，必须事先与甲方主管部门取得联系，并与甲方工程师共同完成维修工作，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8.乙方维修人员在维修期间必须遵守院方在安全、防盗、停车、周围环境卫生及排放污物的有关规定，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九、违约责任

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双方应严格依约履行。一方违约，应赔偿由此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进行维保服务，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1%计算，向甲方赔偿等额耗材或配件，但该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0%。乙方逾期不进行维保服务30日以上的，则视乙方不能提供正常维保，甲方有权因此解除本合同。

3.乙方若违反本合同第八条下相关款项与第十一条视为对本合同的重大违约，甲方随时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立即解除本合同。

4.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如果违约金不足以补偿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有实际损失，并保留申诉的权利。

5.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因乙方产品质量原因造成人员伤亡事件时，乙方应依法处理赔付。

十、不可抗力条款

由于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不可预见的、遭受影响的一方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对本合同的履行产生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如火灾、水灾、地震、战争、恐怖事件、禁运、劳工纠纷、暴乱事件、军事行为等）及强制性的政府法案及条例，导致乙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延误期内将暂停履行合同下受该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义务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以减轻可能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其后15个工作日内对该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及其持续时间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适当证明。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甲方允许乙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十一、数据安全与保密条款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遵守中国网络安全及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符合《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的要求。乙方如违反上述规定，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约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署地法院管辖。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四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 三 份，乙方执 一 份。

十四、其他：鉴于本合同项下保修设备为医用直线加速器，其因安装场地的辐射防护基建要求、设备自身重型结构以及临床治疗计划系统的专属性，导致保修单位客观上无法提供同等功能、且可适配本合同项下场地与临床条件的备用设备。因此，双方确认，本合同关于"乙方（保修单位）在设备维修期间须向甲方提供备用机"的约定，在本合同项下不适用。作为替代保障方案，乙方承诺：配备不低于合同约定数量的核心备件库（如加速管、磁控管、闸流管等），确保关键部件在故障后24小时内抵达现场；经原厂认证的工程师保证3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承诺提供无限时现场抢修服务，以最大限度压缩因停机对甲方造成的影响。

十五、附件：

附件1：加速器白金保型（全程无忧）服务条款

附件2：白金保型Flexitron HDR后装治疗机服务条款

合同签署地点南京市鼓楼区。

甲方（盖章）：江苏省人民医院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300号

法定代表人：

分管院领导：薛建锋

部门负责人：许迎新 羊月霞

经办人：张晖

日期：2026 年 7 月 12 日

乙方（盖章）：医科达(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经办人：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日期：2026 年 7 月 12 日